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92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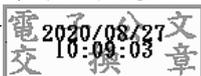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19268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9268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
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2614號書
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8/27

1090003541